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公告编号：2025—065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全资子公司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盈建筑”）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借款，公司关联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为上述借款事项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及联盈建筑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

上述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及 2025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反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及联盈建筑与利欧股份完成反担保协议签署，就利欧股份为联盈建筑向兴业银行提供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反担保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主债务：指联盈建筑在《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内对兴业银

行所负的、《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债务：指利欧股份在《保证合同》项下因履行保证责任而需向兴业银行实际支付或代为清偿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被反担保人已代偿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兴业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被反担保人为实现追偿权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3、反担保债务：指反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被反担保人承担的补偿和偿付责任，即全部担保债务。

4、本反担保项下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5、反担保方式：反担保人为被反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被反担保人有权要求任何一位反担保人承担全部反担保债务，该反担保人不得以存在其他反担保人为由拒绝承担。被反担保人亦可同时要求两位反担保人共同承担。

6、反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合同项下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后满三年止。若主债务展期、延期，反担保期间自动延长至展期后的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